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与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李强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3月31日(即3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召集人、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及担保等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产生重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项次	授信银行名称	往来法人	授信额度	
			币种	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庆星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CNY	79,8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新区支行	宏恒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CNY	15,000
5	新加坡美隆银行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4,000
6	DHS Bank India Ltd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3,000
7	Kaohsiung PCL 高雄银行国际汇兑(大陆)有限公司	Peng She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THB	150,00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短期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用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沈庆芳先生或其指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均为信用额度,不涉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相关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庆芳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向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及江苏旋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以下借款额度:

单位:万元				
授信资金之公司	贷与对象	币种	本次新增授信与余额	备注
鹏鼎国际有限公司	AVARY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USD	1,000	新增自年初第一次性流动资产授信
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旋感科技有限公司	CNY	1,000	2026年新增短期流动资金

注:江苏旋感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080 证券简称:浙江自然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2026年第10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接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披露的2026年第10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公告《浙江自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公司于近日提前赎回部分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98611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第10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	普通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000	2026/1/7	2029/1/7	1.55	1,000	2.798611
2026年第10期公司类人民币大额存单	普通大额存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2,000	2026/1/7	2029/1/7	1.55	-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3,000	63,29167	2,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1,000	2,798611	2,000
合计		8,000	4,000	66,09028	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2.4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一年净资产%)		2.46		0.36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按一年净资产%)		4,000		6.50	
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500			
现金管理使用情况		4,5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戴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戴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70,427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戴岳	大宗交易方式	2025年12月30日	32.51	1,170,000	1.00
		2026年02月13日	33.69	500,000	0.43
		2026年02月26日	34.16	258,600	0.22
		2026年02月27日	34.16	180,800	0.15
戴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10日	35.75	1,161,027	0.99
		合计		3,270,427	2.79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2.51元/股-37.74元/股。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钒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广东粤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384,772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总股本5.55%,占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5.57%)的股东粤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超过62,915,612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粤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二)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515,384,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5%(占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5.57%),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经营和资金安排。
 (二)减持计划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三)拟减持数量: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2,915,612股(即不超过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如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四)拟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五)拟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七)承诺及履行情况:粤海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时,未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交易受让取得的公司股票36个月内转让,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粤海集团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除上述承诺外,粤海集团不存在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亦不违反上述承诺。
 (八)粤海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规定》及其他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粤海集团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粤海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粤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09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就公司股东合并重整有关事项召开听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9月18日和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股东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纸业”)通知,中冶纸业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中冶纸业破产清算程序破产重整程序暨中冶纸业与北京兴诚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诚旺”)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2025年9月17日,中冶纸业收到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宁05破申4号,债权人提出对中冶纸业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5年9月17日立案。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戴岳	合计持有股份	16,718,587	14.25	13,448,160	1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18,587	14.25	13,448,160	11.46
	限售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戴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召开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新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涉及选举的打√可以投票)
100	审议《监事除权事项处理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第1-3项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1-3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3月30日下午16:30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书予以认证;如公证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书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31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权事项处理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914,700.94	3,514,038.45	11.40%
营业利润	429,277.49	404,348.97	6.17%
利润总额	428,376.82	404	